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李林强先生、何朝丹女士具体负责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天风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李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指派陆勇威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陆勇威先生、何朝丹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李林强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陆勇威先生简历

陆勇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炼石航空定增、中信证券配股、恒润股份定增、三特索道定增、雄韬股份定增、智云股份定增、山煤国际定增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兴发集团、银亿股份、实达集团、中铁二局、渤海租赁、兰州民百、哈飞股份、航空动力、中油化建等上市公司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3.利率:1.8%/年;
4.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N9BkaGv8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艾纯先生,独立董事魏艳女士,财务负责人蒋佑年先生,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 (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N9BkaGv8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春辉、李举

电话:023-88027304

邮箱:dsh@sen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572,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59,071	99.3375	3,631,200	0.4997	1,182,163	0.16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343,783	80.0747	3,631,200	15.0315	1,182,163	4.8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8月28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9月2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曾于2025年8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81475200000003),为柔震科技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2026年8月25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且上述担保协议已于同日到期终止。2026年8月25日,公司再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81809397520000 1),为柔震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KMW65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1,67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柔震科技62.7761%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18,975.92	176,393,011.42
负债总额	105,557,805.69	138,840,910.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67,225.39	90,067,223.42
净资产	26,761,170.23	37,552,101.26
营业收入	1,871,911.67	4,572,032.01
利润总额	-12,282,356.49	-33,733,902.12
净利润	-12,282,356.49	-33,733,902.12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1)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a)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b)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c)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柔震科技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反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文件对反担保范围内柔震科技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法人股东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自然人股东因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参与投资,不参与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故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38,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31%;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72,25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7%。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柔震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 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或“标的公司”)44.8506%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越天成100%股权、玖星精密44.8506%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智越天成100%股权、玖星精密44.8506%股权,智越天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玖星精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交易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以下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202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按相关约定配合办理了将共管账户内定金(自协议生效后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解付的手续,交易对方收到玖星精密及智越天成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50,000,000.00元(含税)。

2026年6月18日、7月21日,公司向胡涛、万红娟支付智越天成第二期交易价款85,904,007.17元(含税)。

2026年7月17日, 上市公司向胡涛、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支付玖星精密第二期交易价款83,061,887.29元(含税)。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547,414,736.29元(含税)[注];在审计机构对玖星精密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交易价款,每期均为109,482,947.26元(含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8月19日,公司根据《关于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163,184,631.31元用于缴纳本次交易的个税;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纳税义务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将在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时扣除前述金额,也即,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384,230,104.98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1)改选后智越天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该执行董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提名,该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改选后智越天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提名。(2)改选后玖星精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转让方合计提名2名董事。改选后玖星精密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提名。改选后玖星精密设总经理1名,由上市公司推荐;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智越天成	范玉桦	范玉桦	郑雯	范玉桦
玖星精密	张何欢	张何欢、邵云祺、郑雯、陈荣、邓新正	范玉桦	傅黎明、孙京京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 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三)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标的公司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五)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

(七) 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代总经理宋宝森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郁琼女士、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独立董事施展鹏先生、独立董事杨成钢先生、董事会秘书田金明先生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可以介绍下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市场竞争力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汽车组合仪表、全液晶仪表、智能座舱系统、车身域控制器、车身控制模块、汽车行驶记录仪、总线控制单元、ECU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乘用车电子产品、光导注塑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客车、卡车、乘用车、特种车等系列车型。公司作为金龙集团、北汽福田、中通客车、重汽集团、奇瑞新能源等国内主流车企的车身电子产品核心配套供应商,合作覆盖国内70余家整车制造企业。合作客户综合实力雄厚、品牌信誉优良,属于行业内优质整车资源。丰富稳定的优质客户,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同时为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提供了重要的应用场景。控股子公司阿法硅地处「汽车之城」芜湖,拥有得天独厚的产业链集群优势,作为奇瑞新能源和奇瑞商用车的一级供应商,主要供应中控屏、仪表、VCU(整车控制器)、BCM(车身控制模块)等核心产品,已在奇瑞集团的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请问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否有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由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逐步向其他车型应用拓展。2025年以来,公司通过子公司阿法硅和浙江威帝,增加了乘用车电子产品和光导注塑件产品业务,进入乘用车领域和注塑件领域,并通过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开始向电动两轮车的电子产品应用领域拓展。2026年,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智越天成100%股权及玖星精密44.8506%股权,从而取得玖星精密控制权。待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汽车电子产品+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双主业经营格局。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最近一期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为27,086人。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4.公司如何提升自身在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投资价值? 在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有哪些具体的策略和行动方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主动召开交流会,积极主动与投资者交流,回应投资者关注问题并及时披露交流情况,积极履行上市公司